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聊政办字〔2022〕44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两个毫不动摇”“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等战略部署,进一步激发民营企业活力和创造力,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现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一、支持民营经济提质增量

(一)支持民营经济扩容增量。鼓励“个转企”,简化办理手续,落实税收优惠,确保不增加行政负担。完善“小升规”企业培育库,加强重点项目升规纳统调度,对新增规上企业,分两年给予最高

10 万元的奖励,升规纳统当年给予 50%,连续两年营业收入保持增长的企业给予另外 50%奖励。加大科技型中小企业孵化力度,健全完善“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全周期孵化体系和科技成果交易体系,加强“政产学研用”协同,提高科技成果转化效能。加大企业上市培育力度,优化完善上市后备资源库,开展企业上市“县域突破”行动,到 2025 年,力争企业上市数量实现倍增。(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二)支持乡镇和县域经济发展。鼓励乡镇和县域经济加快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开展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强镇(乡、街道)评选工作,每年评选 10 个左右经济增长快、产业结构优、创新能力强、发展环境好的“强镇”,市、县级财政给予最高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每年择优推荐 1—2 个建设成效明显的县(市、区)参评省级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先进县(市、区),总结提炼形成一批可学习、可复制的经验模式,在全市推广。(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三)加强优质企业梯度培育。实施“育苗扶壮”“热带雨林”培育计划,健全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瞪羚、独角兽)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单项冠军企业梯度培育体系,打造一批科技型中小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到 2025 年,累计培育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企业 400 家、单项冠军企业 80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 1000 家,高新技术企业 800 家。(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

(四)支持企业数字化、智能化发展。开展“工赋聊城”行动,支持企业对接国家、省优势工业互联网平台,加快市级层面优势产业工业互联网平台和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建设,每年新建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 20 家左右。深入开展“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行动”,到 2025 年,集聚一批面向中小企业的数字化转型服务机构,推出一批“小快轻准”的产品和服务,打造 300 个左右示范项目和标杆企业,面向全市中小企业示范推广。优化原有奖励细则,加大中小企业数字化、智能化技改奖补力度。(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五)支持企业高端化、绿色化发展。加强顶层设计,优化产业布局,严控两高项目准入,加快落后产能退出。持续推进“千项技改、千企转型”工程,探索建设技改服务产业园,到 2025 年,力争累计实施重点技改项目 1000 个。大力发展服务型制造,打造产业竞争新优势。持续开展节能节水、绿色发展诊断活动,一企一策提供改进方案。加快节能降碳技术的研发和推广应用,鼓励企业开展固废资源循环利用、再生资源综合利用。加快构建以绿色园区、绿色工厂、绿色产品、绿色供应链为主要内容的绿色制造体系。(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

(六)支持企业集群化、园区化发展。依托产业集群的链条和链主企业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引导专精特新企业“融链固链”“卡位入链”,推动集群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开展产业集群转型升级三年行动,推动集群扩量提质,到 2025 年,力争省级“雁阵形”产业集群、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先进制造业集群、特色产业集群等达到

20 个以上,每个县(市、区)培育 2—3 个优势明显、特色鲜明的市级产业集群。加强园区规划设计,支持镇政府加大园区建设,集中集约使用土地、排放、能耗等要素,引导企业入园发展。加强园区规范化管理,引进专业管理服务机构,提升园区运维、培训、安全等服务水平。(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

二、提升民营企业创新能级

(一)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发挥科技型骨干企业引领支撑作用,营造有利于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成长的良好环境,推动创新链、产业链、招商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鼓励科技研发,对承担国家、省科技重大专项和重点研发计划等项目的单位,获得国家、省科学技术奖的第一完成单位和有关个人,市级财政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支持高校院所、企业开展行业技术难题攻关和技术引进,实施一批共性技术研究和先进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每年安排不低于 5000 万元市级重点研发资金,推动科技创新,促进结构优化升级。(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二)加强创新平台建设和专利赋能。支持民营企业建设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工业设计中心、“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对首次认定为国家级和省级荣誉称号的,分别给予最高 200 万元、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不断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机制,指导企业加强自身知识产权

保护能力建设,切实加大知识产权侵权惩处力度。加强政策宣传和引导,提高企业知识产权重视应用程度,帮助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快速预审备案。布局一批高价值发明专利培育中心,加快培育一批创新度高、市场前景好、竞争力强的高价值专利,提高专利整体质量。(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三)加强质量品牌和标准化建设。健全品牌培育和激励机制,引导企业积极参与申报政府质量奖、“好品山东”、山东省高端品牌培育企业等,对获评企业,市级财政按照规定给予资金奖励,并广泛宣传,提升企业质量品牌认知度和知名度。鼓励企业积极参与技术标准的制定,增强行业话语权,对主导或参与行业标准、国家技术标准和国际技术标准制定的企业,市级财政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资金奖励。(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

三、加大民营企业要素保障

(一)降低企业用地成本。根据国家、省年度土地利用计划配置政策的要求,分级分类优先保障纳入省重大及省市重点的制造业企业新上项目的用地需求。对“零增地”技术改造项目,增加建筑面积部分不再增收土地价款。列入重点技术改造项目的用地,容积率可提升至 2.0 以上。鼓励工业用地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出让等方式供应,实行“标准地”方式出让。对省、市确定的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在不低于土地取得成本的前提下,土地出让底价可按不低于所在土地等别相对

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 70%且不低于所在土地级别基准地价的 70%执行。(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严格执行国家、省出台的支持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应对疫情影响的政策措施,继续下调个体商户和小微企业使用的国有房屋房租,延迟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顶格执行税费减免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天然气企业用户改“转供”为“直供”,降低用气成本。支持企业实施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改造。支持出口企业通过临清市、冠县内陆港“出海”,加快我市企业“海外仓”战略布局。建立集装箱共享调拨体系,推广海运、铁路集装箱互认机制,支持中小企业“外贸散单”开展“拼箱”业务。(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投资促进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三)推进现有闲置要素再利用。盘活现有僵尸、破产、倒闭、销号企业的产能、土地、排放、能耗等要素资源,用于市级重点新上民营经济项目的要素供给。对企业淘汰落后产能腾空的生产要素进行摸排核算汇总,优先用于实施淘汰落后企业的新上或技改项目。(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

(四)提升企业融资服务水平。持续加大信用贷推广力度,加快斩断融资担保圈、担保链。推动金融机构不断更新金融产品,大力推广合同贷、专精特新贷、技改贷及网上快易贷等,简化手续,降低企业融资门槛和成本。降低中小企业担保费率,健全财政对融

资担保降费奖补和风险补偿的支持机制,打造中小企业融资良好生态。大力推广供应链金融、普惠金融、产业金融和绿色金融。积极开展政银企对接活动,提高企业融资积极性和成功率。(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聊城市中心支行、聊城银保监分局、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五)加强企业人才引育。打造“引育留用”链条,激发人才创新活力。贯彻落实《关于实施新时代“人才兴聊”战略的若干措施(试行)》,加强高层次人才引进,落实引进人才配偶安置、子女入学、住房优惠、生活补贴等政策待遇。实施企业家素质提升工程,开展全方位、多层次、高水平企业经理人培训,组织企业管理团队参加国内外对标提升活动,围绕年轻一代民营企业开展专题培训,力争每年组织各类企业培训活动100期以上。鼓励民营企业、个体工商户等组织在岗职工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按规定给予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深化校企合作,通过定向合作、订单合作等方式,为企业精准培育急需紧缺人才。对取得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企业职工,发放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积极推进民营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提升高技能人才比例。广泛开展职业技能竞赛。(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体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四、打造更优营商环境

(一)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组织好“聊城企业家日”系列主题活动,通过开展表彰奖励、领导走访慰问、政企交流互动等活动,营

造全社会尊重企业家、理解企业家、支持企业家的良好氛围,激发企业家干事创业、开拓创新的热情,发挥企业家在新时代构建新发展格局、建立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生力军作用,为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做出更大贡献。(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工商业联合会)

(二)提升服务企业能力。大力培育公共服务平台,为中小企业提供信息、技术、创业、培训、融资、咨询、法律等公共性、专业化服务。开展网络赋能企业活动,打造“企业政策通”“企业云展厅”“企业诉求通”等网上公共服务平台。开展中小企业专家志愿帮扶活动,围绕中小企业发展的痛点、难点、堵点,免费上门,帮助企业补短板、锻长板,夯实高质量发展的基础。深化干部“助企远航”行动,完善联系沟通、问题解决、绿色直通机制,加快建立服务企业长效工作机制。(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三)打造优质高效发展环境。创优畅通高效的市场环境,严格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加快建设“无证明城市”,深化“一业一证”改革,到2025年,全面实现涉企证照“一照关联”“一码通行”。营造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推行涉企联合执法行动,制定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轻微违法违规行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无事不扰。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组织利用好“亲清会客厅”等政企面对面活动,认真听取吸纳企业的意见建议,积极帮助企业纾困解难,实现“亲清心连心”。加大“清欠”力度,保障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及时支付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款

项。（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大数据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工商业联合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